

#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### 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等一些列上市公司治理所需的管理制度。在本年度完成上市后，公司及时根据新《证券法》和最新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规要求，再次对上述部分制度进行必要的修订，并增加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等必要的制度，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，确保公司三会及管理层等机构的规范及有效运作。

在组织架构方面，公司合理地划分各业务岗位及其职责权限，以确保各岗位之间相互协作、相互制约、相互监督。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，公司设立人力行政部，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，建立了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，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、招聘、薪酬、考核、激励、人才培养、文化宣导等事项等进行明确规定，以确保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。在财务管理方面，公司建立了财务内部控制相关制度，确保能正确、及时、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，以保证会计信息的准确性。在控制活动方面，公司针对主要经营活动建立了必要的控制程序，主要包含在授权审批控制、职责分工控制、凭证与记录控制、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、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方面，以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。公司前期已建立了相对完备的内控制度体系，使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业务和内控风险事项。

随着公司不断发展，尤其是公司上市后不断面临新的管理要求，公司未来将继续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变化要求，及时建立健全内控控制制度，明确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，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，确保公司良性可持续发展。

### 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#### 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☒是 ☐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#### 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，根据《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[财办会（2012）30 号]中第二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。”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并将在未来披露

2021 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吴富宝  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 4 月 28 日